**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

**（****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

**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

**（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

1. **简称和生效日期**

（1）该规则可称为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

* + 1. 该规则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1. **定义-**

在本规则中，除本文另有所规定外-

* 1. “法案”指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
  2. “国内产业”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或其总产量占该产品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商，除非这些生产商与指称的补贴产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或其本身是补贴产品的进口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生产商应被视为不构成国内产业的一部分:

**但**在第13条第（3）款所提述的例外情况下，与所涉产品有关的国内产业应被视为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性市场，并且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市场内的生产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产业-

（i）该市场内的生产商在该市场出售其所生产的有关产品的全部或几乎全部，及

（ii）市场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由位于领域其他地方的上述产品的生产商提供的；

* 1. “利益相关方”包括-
  2. 因受补贴而受到调查的产品出口商或外国生产商或进口商，或其成员多数为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的行业协会或商业协会； 以及

（ii）生产同类产品的印度生产商或其成员多数为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协会或商业协会；

1. “临时税项”指根据第9A条第（2）款征收的反补贴税；
2. “特定国家”是指包括印度政府与之订有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协定的国家或领域；
3. 本规则中使用的但未定义的所有词语和短语，应分别具有本法赋予它们的含义。
4. **指定当局的委任-**
   1. 中央政府可委任一名不低于印度政府联合秘书官阶的人员或印度政府为施行本规则所指定的其他认为适当的人员，并通过政府公报进行公示。
   2. 中央政府可向指定当局提供指定当局所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和其他设施的设备。
5. **指定当局的职责-**

指定当局有责任按照本规则-

* 1. 调查与产品进口有关的任何补贴的存在、程度和效果；
  2. 确认应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
  3. 就以下事项向中央政府提交临时或其他裁定-
     1. 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补贴的性质和数额。
     2. 由于从特定国家进口这类产品而对在印度建立的产业造成损害或造成损害威胁，或对在印度建立产业造成重大阻碍。
  4. 建议反补贴税的数额，如果征收反补贴税，将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并建议开始征收反补贴税的日期； 以及
  5. 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补贴税。

1. **关于原产国的决定-**

如果产品不是直接从原产国进口而是从中间国进口，则本规则的规定应完全适用，就本规则而言，任何此类交易均应视为在原产国与进口国之间进行的。

1. **发起调查-**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指定当局须仅在收到由本地产业或代表本地产业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发起调查，以确认指称的补贴是否存在、其程度及效果。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采用指定当局对此所规定的形式，并须有以下各项的证据支持-
   1. 补贴和补贴的数额（如果可能），
   2. 损害（如适用），以及
   3. 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进口补贴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 指定当局不得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展开调查 （1）除非-
   1. 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对申请表示的支持或反对程度的审查，委员会确认该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

**但**如果国内明确支持该申请的生产商不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以及

* 1. 委员会审阅申请书内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及充分性，并确信有足够证据显示-
     1. 补贴，
     2. 损害，如适用； 以及
     3. 在适用的情况下，这种补贴进口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证明有理由展开调查。

***解释*** -为本条之目的，申请应被认为是“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如果该申请得到国内生产商的支持，而这些国内生产商的总产量占国内产业中表示支持或反对（视情况而定）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生产的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

* 1. 尽管第（1）款载有任何规定，指定当局可依职权展开调查*，*从根据1962年“海关法”（1962年第52号）任命的海关专员或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中，如信纳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第（3）款(b)项所述情况。
  2. 指定当局应在开展调查之前通知出口国政府。

1. **调查原则-**
   1. 指定当局在决定发起调查以确认任何产品是否存在任何被指控的补贴、补贴的程度和影响后，应发布公告，通知其决定。有关展开调查的公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包含以下方面的充分信息:
      1. 出口国名称和所涉产品；
      2. 发起调查的日期；
      3. 一项或多项拟调查的补贴行为的说明；
      4. 对指控的损害所依据的因素概述；
      5. 有关利益相关国和利益相关方的陈述应送达的地址； 以及
      6. 允许利益相关国和利益相关方发表意见的时限。
2. 指定当局应将公告副本送交被指称得到补贴的产品的已知出口商、有关出口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3. 指定当局亦须提供第6条第（1）款所提述的申请的副本，至-
   1. 已知出口商或出口商人数众多的有关行业协会，以及
   2. 出口国政府:

**但**指定当局还应根据书面请求向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申请书的副本。

1. 指定当局可发出通知，要求出口商、外国生产商和利益相关国政府以指定当局规定的形式提供任何信息，这些信息应由这些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在指定当局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允许的延长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解释-*** 就本款而言，自指定当局发出这些文件之日起一周内，或自这些文件转交出口国有关外交代表之日起一周内，应视为公告及其他文件已送达。

1. 指定当局还应向受调查产品的产业用户提供机会，并在该产品通常以零售方式销售的情况下向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组织提供机会，以提供与补贴调查有关的信息，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损害和因果关系信息。
   1. 指定当局可允许利害关系国或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也以口头方式提交与调查有关的资料，但这种口头资料只有在随后以书面形式提交时才应予以考虑。
   2. 指定当局应向参与调查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
   3. 利益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提供或者不提供必要信息，或者严重阻碍调查的，指定当局可以根据掌握的事实记录裁定，并在此种情况下向中央政府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2. **保密信息-**
   1. 尽管有第7条第（1），（2），（3）和（7）款、但第14条第（2）款、第17条第（4）款和第19条第（3）款的规定，在调查过程中，任何一方根据第6条第（1）款的规定收到的申请的副本或任何其他方以保密方式提供给指定当局的任何其他信息，应在指定当局确信其保密性质后，将其视为此类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此类信息的一方的明确授权，不得将此类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方。
   2. 指定当局可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足够详细的非保密摘要，以便合理了解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如果提供此类信息的缔约方认为此类信息不适合摘要，则该缔约方可向指定当局提交一份无法摘要的理由说明。
   3. 尽管第（2）款载有任何规定，指定当局如确信保密要求并没有得到保证，或提供信息方不愿公开资料，或不愿授权以概括或摘要形式披露该信息，则可忽视该等资料。
3. **信息的准确性-**

除第7条第（8）款所提述的情况外，指定当局在调查过程中，须信纳其裁定所依据的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准确。

1. **在其他特定国家境内进行调查-**

（1）指定当局可在其他国家领土内开展调查，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或获得进一步详情:

**但**指定当局事先通知该国家，且该国不反对这种调查。

（2）指定当局亦可在任何商业组织的处所开展调查，查阅该组织记录，若该组织及该商业组织所在的国家收到通知后，该组织无异议且该国家并无就进行调查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1. **补贴的性质-**
2. 指定当局在确认补贴时，应确认接受调查的补贴是否-
3. 与出口实绩有关，包括本规则附件III所示的出口实绩，或
4. 涉及在出口产品中使用国内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或
5. 已授予从事制造、生产或出口该产品的人数有限的人员，除非此种补贴用于-
   1. 由从事制造、生产或出口的人员或代表其进行的研究活动； 或
   2. 对出口国境内贫困地区的援助； 或
   3. 协助促进现有设备适应新的环境要求:

**解释-** （1）就(c)条第(i)款而言-“研究活动补贴”一词系指对商业组织或高等教育或研究机构与商业组织签订合同开展的研究活动的援助，条件是这种援助不超过产业研究费用的75%或竞争前开发活动费用的50%，而且这种援助仅限于-

1. 人员费用（专门受雇于研究活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
2. 专门和永久（商业处置除外）用于研究活动的仪器、设备、土地和建筑物的费用；
3. 专门用于研究活动的咨询和同等服务的费用，包括在研究、技术知识、专利等方面购买的费用；
4. 研究活动直接引起的额外间接成本； 以及
5. 研究活动直接引起的其他日常费用（如材料、用品等的运行费用）。
6. 为第(c)条第(ii)款之目的，“对贫困地区的援助补贴”一词是指根据区域发展总框架向出口国领土内的贫困地区提供的援助，而这种补贴并未授予符合条件的地区内有限数量的企业:

**但-**

1. 每个贫困地区必须是一个明确划定的毗连地理区域，具有明确的经济和行政特征；
2. 根据中立和客观的标准，该区域被认为处于贫困地位，这表明该区域的贫困不仅仅是暂时的；这些标准必须在法律、条例或其他正式文件中明确规定，以便能够核查；
3. 标准应包括对经济发展的衡量，该衡量应至少基于下列因素之一-
   1. 人均收入或人均家庭收入之一，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但不得超过有关地区平均水平的85%；
   2. 失业率，按三年期间计算，必须至少为有关地区平均数的110%； 然而，这种测量可以是复合的，并且可以包括其它因素。
4. 就第(c)条第(iii)款而言，“为协助促进现有设施适应新的环境要求而提供的补贴”是指为协助促进现有设施适应法律和/或规章所规定的新的环境要求而提供的援助，这些要求对商业组织造成了更大的限制和财政负担:

**但**该援助-

* 1. 是一次性不可恢复的措施； 以及
  2. 限于适应费用的20%； 以及
  3. 不包括更换和经营辅助投资的费用，这些费用必须由商业组织全额承担； 以及
  4. 与商业机构减少滋扰及污染的计划直接相关及相称，并不包括可节省的任何制造成本； 以及
  5. 可供采用新设备和/或生产工艺的所有公司使用。

1. 指定当局在决定第（1）款(c)项所述的某种补贴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本规则附件二所规定的原则。
2. **反补贴数额的计算**
3. 为本规则之目的，可予反补贴的补贴数额，须按在调查补贴期内以接受者所获的利益计算。
4. 在计算接受者的利益时，应适用以下因素:-
   1. 政府提供股本资本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该投资可被视为不符合来源国或出口国境内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做法（包括提供风险资本）；
   2. 政府提供的贷款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接受政府贷款的公司支付的金额与该公司将支付的可比商业贷款金额之间存在差额，而该可比商业贷款是该公司可以从市场实际获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应为这两个金额之间的差额；
   3. 政府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接受担保的公司就政府担保的贷款支付的金额与该公司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将支付的可比商业贷款金额之间存在差额，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应为这两个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根据费用差额加以调整；
   4. 政府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购买的货物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提供的报酬低于适当报酬或购买的报酬高于适当报酬；鉴于，薪酬的适当性应根据提供或购买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国家的现行市场条件（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市场性，运输和其他购买或出售的条件）来确认。
5. 应按出口到印度的补贴产品的单位确认可反补贴的数额，在确认这一数额时，可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下列因素:
6. 任何申请费，或为符合资格或取得补贴而须引发的其他费用；
7. 对向印度出口产品征收的专门用于抵消补贴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如果利益相关方要求扣除，他必须证明该要求是合理的。
8. 如果补贴不是参照制造、生产、出口或运输的数量给予的，则应酌情将补贴总额的价值分配给调查期内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出口水平，以确认可予反补贴的数额。
9. 如补贴可与购置或将来购置固定资产挂钩，则应通过将补贴分摊到反映有关产业中这类资产正常折旧的一段时期来计算可反补贴的数额，而如此计算的可归因于调查期的数额，包括来自在此期间之前购置的固定资产的数额，应按第（4）款所述分配，如资产A 在不折旧的情况下，补贴应作为无息贷款估价，并按照上文第2(b)款(b)项处理。
10. 如果补贴不能与购置固定资产挂钩，则调查期间收到的补贴金数额原则上应归入这一期间，并按第（4）款所述分配，除非特殊情况证明有理由将其归入另一期间。
11. 指定当局在反补贴税调查中计算补贴金额时，除其他外，应考虑本规则附件四规定的准则。
12. **损害的确认-**
13. 如果是从特定国家进口，指定当局应进一步作出裁定，裁定印度进口这类产品对在印度建立的任何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严重阻碍印度产业的建立。
14. 除根据第（3）款作关于损害的裁定外，指定当局除考虑其他因素外，还应考虑到该条规则附件I所规定的原则，以确认损害、损害威胁、对建立某一产业的实质阻碍以及补贴进口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5. 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国内产业的很大一部分没有受到损害，指定的主管部门仍可就是否存在损害作出裁决，如果-
16. 受补贴进口产品集中在一个孤立的市场，而且
17. 受补贴进口产品正在对这一市场几乎所有生产的生产商造成损害。
18. **初步裁定-**

(1)指定当局应迅速进行调查，并应在适当情况下记录关于补贴的存在及其性质的初步裁定，以及关于从特定国家进口的产品的初步裁定，还应记录其关于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的初步裁定，该裁定应载有对初步确认补贴和损害的充分详细的解释，并应提及导致论点被接受或拒绝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该裁断须载有-

1. 供应商的名称，如不可行，提供所涉及的供应国的名称；
2. 足以符合报关目的的产品描述；
3. 确认的补贴数额和确认补贴存在的依据；
4. 与确认损害有关的考虑； 以及
5. 导致这一决定的主要原因。

(2)指定当局应发布公告，记录其初步裁定。

1. **征收临时反补贴税-**

中央政府可根据该法第9节第（2）款的规定，根据指定当局记录的初步裁定征收临时反补贴税:

**但**在自指定当局就其发起调查的决定发出公告之日起60天届满前不得征收该税项：

**此外**，该税项的有效期不得超逾四个月。

1. **终止调查-** 如有以下情况，指定当局须发出公告，立即终止调查-
2. 指定当局收到申请发起调查的国内产业或代表受影响的国内产业提出的书面请求。
3. 在调查过程中，并无足够证据证明有补贴或损害的存在（如适用）支持继续调查；
4. 指定当局确认补贴的数额低于从价税的1%，或如果产品来自发展中国家，补贴的数额低于2%。
5. 指定当局确认，实际或潜在的补贴进口量或损害量（如适用）可以忽略不计，或就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而言，补贴进口量不到印度同类产品进口总量的4%，除非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量虽不足总进口量的4%，但其进口总量占印度进口总量的9%以上。
6. **接受价格承诺而中止或终止调查-**

（1）在下列情况下，指定当局可中止或终止调查-

（a）出口国政府-

（i）承诺撤销补贴；

（ii）如属特定国家，承诺将资助额限制在合理限度内，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消除（b）该项补贴的影响，但指定当局须信纳该项补贴的损害性影响已消除，或

（b）如果是特定国家，有关出口商同意修改其价格，以便消除补贴的有害影响，并使指定当局确信补贴的有害影响已经消除:

**但**由于这一条款而引起价格增加并不高于消除补贴数额所必需的价格:

**但**此外如果中央政府愿意或出口国政府决定，指定当局应完成调查并记录裁定。

1. 除非指定当局对补贴和损害作出初步决定，否则不得接受根据第（1）款作出的价格增加承诺:

**但**只有当指定当局也获得出口国的同意时，才能接受出口商的承诺。

1. 指定当局也不得接受任何国家或任何出口商提出的保证，如果其认为接受这种保证是不切实际的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是不可接受的。
2. 指定机关应当将接受价格承诺、调查中止或者终止通知中央政府，并予以公告。除其他外，公告须载有承诺的非保密部分。
3. 如某项承诺已获指定当局接受，中央政府不得根据第9条第（2）款施加税款，在此期间，指定当局接受的承诺仍然有效。
4. 凡指定当局已接受根据第（1）款作出的任何承诺，可要求出口国政府或接受该承诺的出口商不时提供与履行该承诺有关的资料，并准许核实有关数据:

如有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况，指定当局将及时通知中央政府并完成调查。

1. 指定当局应依职权或根据从有关产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到的任何请求，不时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早先作出的任何承诺。
2. **信息披露-**

指定当局应在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利益相关国告知构成其决定基础的正在审议的基本事实，并允许利益相关方维护其利益。

1. **最终裁定-**

指定当局应自调查开始之日起一年内确认被调查产品是否得到补贴，并向中央政府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最终裁定-

* + 1. （i）就所调查产品给予补贴的性质和补贴的数额；
       1. 从特定国家进口的这类产品是否对在印度建立的产业造成损害或造成实质损害威胁，或严重阻碍在印度任何产业的建立，以及补贴进口与这类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及
       2. 是否需要追溯征收，如果有，追溯征收的原因及开始征收的日期。
       3. 指定当局关于征收的税额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的建议如下:

**但**中央政府在下列特殊情况下可将上述一年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但**此外，在指定当局已根据第17条的规定接受价格承诺中止调查，并随后因违反该承诺的条款而恢复调查，则在计算上述一年期间时，不应考虑中止调查的期间。

* 1. 如果最终裁定是肯定的，则应载有关于事实和法律事项以及导致结论的理由的所有信息，还应提供以下信息-
     1. 供应商的名称，如不可行，提供所涉供应国的名称；
     2. 足以符合报关目的的产品描述；
     3. 确认的补贴数额和确认补贴存在的依据；
     4. 与确认损害有关的考虑； 以及
     5. 作出该决定的主要原因。
  2. 指定当局应就其最终裁定发布公告。

1. **征税-**

（1）中央政府可在指定当局根据第19条公布最终裁定之日起3个月内，施加-

在将最终裁定所涵盖的产品进口到印度后，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一项反补贴税，其数额不超过指定当局根据第19条规则确认的补贴数额:

**但**如属从特定国家进口的货品，税额不得超过认定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的数额。

* 1. 即使第（1）款另有规定，凡任何本地产业已按照第2条(b)款的但书解释，则只有在出口商有机会停止以补贴价格向有关地区出口或依据第17条以其他方式作出承诺，而该承诺并没有迅速作出，而在该等情况下，该反补贴税亦不能只向该区域供应产品的指定生产商征收。
  2. 如指定当局的最终裁定是否定的，即与展开调查所依据的表面证据相反，中央政府须在指定当局根据第19条公布最终裁定后四十五天内，撤销所征收的任何临时税项。

1.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征收关税-**

（1）根据第15条或第20条征收的任何反补贴税，如被发现是补贴的，并在适用时造成损害，则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于该产品的所有进口，但从根据第17条作出的承诺已获接受的来源进口的进口除外。

1. **开始征收税款的日期-**
2. 根据第15及20条征收的反补贴税，须自公告在政府公报刊登之日起生效。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1. 如果征收了临时关税，并且指定当局记录了损害裁定，或者指定当局记录了损害威胁裁定，并且进一步认定，如果没有临时关税，补贴进口产品本会造成损害，则可从征收临时关税之日起征收反补贴税:
   2. 在该法第9节第（4）款所述情况下，反补贴税可追溯至征收临时关税前90天开始征收:
   3. 提供 在违反第（6）款所提述的承诺的情况下-

**但**若违反规则第17条承诺规定，凡在违反承诺条款前已进入国内消费的进口货品，不得追溯征收任何税项。

1. **退税-**
   1. 如果中央政府根据指定当局进行的调查的最终裁定征收的反补贴税高于已经征收和收取的临时关税，则不得向进口商收取差额。
   2. 如果调查结束后确认的反补贴税低于已经征收和收取的临时关税，差额应退还进口商。
   3. 如中央政府根据第20条第（3）款的规定撤回所征收的临时税项，则已征收的临时税项（如有）须退还进口商。
2. **复审-**
3. 指定当局应不时审查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如根据其收到的资料认为没有理由继续征收反补贴税或增加反补贴税，则应建议中央政府撤销反补贴税。
4. 根据第（1）款开展的任何复审，须在不超过该复审展开日期起计12个月的期间内完成。
5. 第6，7，8，9，10，11，12，13，16，17，18，19，20，22及23条的条文在复审时须经适当变通。

**附件I**

**确认损害的原则**

指定当局确认损害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遵循以下原则:-

1. （1）为施行第13条之目的而对损害作出的裁定，须以肯定的证据为根据，并须客观地审查(a)受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及受补贴进口产品对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的影响，以及(b)该等进口产品对该等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所造成的影响。

（2）关于补贴进口量，指定当局除其他外，应考虑补贴进口量是否在绝对数量上或相对于印度的生产或消费有了显著增加。

1. 关于补贴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指定当局应考虑补贴进口产品与印度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是否有大幅度降价，或此种进口产品的影响是否是为了大幅度压低价格或防止价格上涨，否则价格就会大幅度上涨。
2. 如果同时对从一个以上国家进口的产品进行反补贴税调查，指定当局只有在确认(a)对从每个国家进口的产品确认的补贴数额超过从价税的1%，并且从每个国家进口的产品数量不可忽略，以及(b)根据“反补贴税条例”对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计评估是适当的情况下，才可累计评估此类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的影响。
3. 指定当局在审查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应包括对影响该产业状况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评估，包括产量，销售，市场占有率，利润，生产率，投资回报率或生产能力利用率的实际下降和潜在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对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增长，能力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筹集资本投资，以及就农业而言，政府支助方案是否增加了负担。
4. （1）必须证明补贴进口产品通过补贴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害。补贴进口产品与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应以对指定当局收到的所有有关证据的审查为基础。除补贴进口产品外，指定当局还应审查同时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以及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害，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害不能归因于补贴进口。关于在这方面可能相关的因素，除其他因素外，还包括有关产品的非补贴进口数量和价格、需求收缩或消费模式变化、外国和国内生产商的贸易限制做法和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的出口业绩和生产力。

（2）在可获得数据允许根据生产过程、生产商销售和利润等标准单独确认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应参照该产品的国内生产评估补贴进口的影响。如果无法单独确认生产情况，则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通过审查包括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的生产情况来评估，为此可提供必要的信息。

1.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认应以事实为依据，而不仅仅是以指控、猜测或极小的可能性为依据。必须明确预见和立即改变会引起补贴造成损害的情况。在确认是否存在实质损害威胁时，指定当局除其他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2. 所涉一项或多项补贴的性质及其可能产生的贸易影响；
3. 进入国内市场的补贴进口大幅度增加，表明进口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4. 考虑到有其他出口市场可吸收任何额外出口，出口商有足够的自由处置能力或即将大幅度提高能力，表明对印度市场的补贴出口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5. 进口产品是否以对国内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或压低影响的价格进入，并可能增加对更多进口产品的需求； 以及
6. 被调查产品的存货。

**附件II**

**参见第11条规定确认给予数目有限人员的补贴确认原则**

指定当局为了确认是否向从事某一产品的制造或生产的人数有限的人员提供了专向补贴，应考虑到下列原则：

1. 无论是授予当局还是授予当局运作所依据的立法，都明确限制某些企业获得补贴。但是，如果授予当局或授予当局运作所依据的立法规定了关于获得补贴的资格和数额的客观标准或条件，则不应将此种补贴视为授予数量有限的从事制造或生产的人。前提是资格是自动的，并且严格遵守这些标准或条件，而且这些标准和条件已在授予国或领域的法律、条例或其他正式文件中明确规定，并且能够核实。

***解释:***为上述段落之目的，客观标准或条件指中立的、不是利于某些企业而不利于其他企业的、经济性质的、横向适用的标准或条件，如雇员人数或企业规模。

1. 尽管根据上文(a)段的规定确认没有向数量有限的企业提供补贴，但如果指定当局有理由相信补贴实际上已授予数量有限的企业，它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如（1）数量有限的某些企业使用补贴方案或某些企业主要使用补贴（2）向某些企业提供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3）授予当局在决定授予补贴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式，以确认补贴。指定当局在适用本条时，应考虑到授予当局管辖范围内经济活动多样化的程度，以及补贴方案运行的时间长度。
2. 仅限于从事制造或生产授予当局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理区域内的产品的某些人的补贴，应被视为是给予从事制造或生产的人数有限人员的补贴。

**附件III**

**第一部分**

**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

1. 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向公司或产业提供直接补贴。
2. 涉及出口奖励的货币保留方案或任何类似做法。
3. 各国政府提供或规定的出口货物国内运输和运费，条件比国内运输优惠。
4. 各国政府或其机构通过政府授权的计划直接或间接提供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或国内产品或服务，条件比提供用于生产供国内消费的货物的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或服务更为优惠，如果（就产品而言）这些条件优于其出口商在世界市场中商业上可获得的条款或条件。

*解释：*术语“商业上可获得”是指在国产和进口产品两者之间的选择不受限制，仅取决于商业考虑。

1. 全部或部分豁免、减免或递延特别是与出口有关的工业或商业企业支付或应付的直接税或社会福利费用。

*解释:*为本款之目的:

1. “直接税”是指对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收入征收的税，以及对不动产所有权征收的税；
2. “进口费用”一词系指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税款和本解释其他地方未列举的其他财政费用；
3. “间接税”一词系指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特许权税、印花税、转让税、存货和设备税、边境税以及除直接税和进口税外的所有税种；
4. “前期”间接税是指对直接或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征收的间接税；
5. “累积”间接税是指如果在生产的一个阶段须纳税的货物或服务在生产的下一阶段被使用，则没有随后贷记的机制而征收的多阶段税；
6. “减税”包括退税或返税；
7. “减免”包括全部或部分免除或递延进口费用。
8. 在计算征收直接税的基数时，扣除与出口或出口业绩直接有关的特别扣除额，但不包括为国内消费生产而给予的特别扣除额。
9.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免征或减征间接税，超过为国内消费而生产和分销同类产品所征收的间接税。
10. 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减免或递延征收前期累计间接税，超过对用于生产供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减免或递延征收同类前期累计间接税；但是，出口产品的前期累计间接税，即使不免征、减免或递延，国内销售同类产品也可以免征、减免或递延，如果对在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前期累计间接税（通常考虑到废物），则应根据本附件第2部分所载的生产过程中投入物消费量指南对该项目进行解释。本款不适用于增值税制度和代替增值税制度的边境税调整； 增值税减免过多的问题不包括在内，适用(g)款。
11. 减免或退还进口费用，超过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进口投入征收的进口费用（通常考虑到废物）；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进口和相应的出口业务都发生在一个不超过两年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可以使用与进口投入相同的数量和具有与进口投入相同的质量和特性的国内市场投入作为替代品，以便从这一规定中获益，本项应根据本附件第2部分所载的关于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消费的准则和本附件第3部分所载的关于确认替代退税制度为出口补贴的准则来解释。
12. 各国政府（或受政府控制的特别机构）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方案，针对出口产品成本增加的保险或担保方案，或汇率风险方案，保险费率不足以支付方案的长期业务费用和损失。

各国政府（或受政府控制或在政府授权下行事的特别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低于它们实际必须为所用资金支付的利率（或如果它们在国际资本市场借款以获得与出口信贷相同期限和其他信贷条件并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金，则必须支付的利率），或只要被用来在出口信贷条件领域获得物质利益，出口商或金融机构支付出口信贷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但，**如果一个国家是正式出口信贷国际承诺的缔约方，而该承诺截至1979年1月1日至少有十二个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参加（或这些创始成员国所通过的后续承诺）；或，如果实际上一国采用有关企业的利率规定，则符合这些规定的出口信贷惯例不应被视为本规则禁止的出口补贴。

1. 对构成GATT1994第16条所指出口补贴的官方帐户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生产过程投入物消耗准则**

**I**

1.间接税退税方案可以免征、减免或递延对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的前期累积间接税（通常考虑到废物）。同样，退税方案可允许减免或退还对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的进口费用（通常考虑到废物）。

2.本规则附件三第一部分的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提及(h)和(i)款中的“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物”一词。根据(h)款，间接税退税办法可构成出口补贴，只要其导致前一阶段累计间接税的免征、减免或递延，超过对产品中消费的投入物实际征收的间接税数额。根据第（i）款，退税办法可构成出口补贴，只要其导致进口费用的减免或退税超过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物实际征收的进口费用。这两款都规定，在关于生产出口产品的投入物的消费的裁定中，必须对废物作出正常的考虑。

**II**

1. 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是指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投入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燃料和石油，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为获得出口产品而消耗的催化剂。在根据本“规则”进行反补贴税调查时，在审查投入物是否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时，指定主管部门应根据以下标准行事:-
2. 如果间接税退税办法或退税办法据称是由于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物的间接税或进口费用的过度退税或超额退税而提供补贴，指定的主管当局应首先确认出口国政府是否已经建立，并采用一种制度或程序来确认在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了哪些投入物以及消耗了多少投入物。如该系统或程序被确认适用时，指定当局应审查该制度或程序，以确认其是否合理，对预定目的是否有效，并以出口国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为基础。 如果指定当局考虑进行某些实际测试，以核实资料或使自己确信该制度或程序正在得到有效实施，则可能有必要这样做。
3. 如果没有这种制度或程序，如果这种制度或程序是不合理的，或者如果实行这种制度或程序并认为是合理的，但认为不适用或不适用，出口国就需要根据所涉实际投入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认是否发生了超额付款。 如果指定当局认为有必要，将根据第1款第2项进行进一步审查。
4. 如果投入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并且实际存在于出口产品中，指定的主管部门应将其视为实际并入的投入物。投入不需要以进入生产过程的相同形式出现在最终产品中。
5. 在确认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特定投入物的数量时，应考虑到“正常的废物余量”，并应将此类废物作为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废物处理。 术语“废物”是指给定投入的那一部分。废物是指其在生产过程中不起独立作用，不在出口产品的生产中消耗（由于效率低下等原因），也不由同一制造商回收，使用或销售的部分。
6. 指定当局在确认所称废物允许量是否“正常”时，应酌情考虑到生产过程，出口国产业的平均经验和其他技术因素。指定当局应铭记，一个重要问题是出口国主管部门是否合理地计算了废物的数量，而这一数量是打算列入退税或减免的。

**第三部分**

**确认作为出口补贴的替代退税制度准则**

**I**

退税制度可允许退还或退回在另一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的进口费用，如果该产品的出口含有与进口投入的替代品具有相同质量和特性的国内投入。根据附件三第一部分第（i）段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中，只要其导致最初对要求退税的进口投入物征收的进口费用的超额退税，替代退税制度可构成出口补贴。

**II**

1. 在根据本“规则”审查作为反补贴税调查一部分的任何替代退税制度时，指定当局应在以下基础上开展工作，即:
2. 附件三部分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第(i)段规定，在生产供出口的产品时，可以用本国市场投入物代替进口投入物，条件是这种投入物的数量与被取代的进口投入物相等，质量和特点相同。核查制度或程序的存在很重要，因为它使出口国政府能够确保和证明要求退税的投入物数量不超过以任何形式出口的类似产品的数量，进口费用的退税不得超过对有关进口投入物最初征收的退税。
3. 如果指称替代退税制度提供补贴，指定当局应首先确认出口国政府是否建立并适用核查制度或程序。如果确认适用这种制度或程序，则指定的当局应审查核查程序，以确认它们是否合理，对预定目的是否有效，并以出口国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为基础。 只要确认程序符合这一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就不应给予补贴。指定当局如认为必要，可进行某些实际测试，以核实资料或使自己确信核查程序正在得到有效实施。
4. 如果没有核查程序，或者这些程序不合理，或者这些程序已经建立并被认为是合理的，但被认为没有实际应用或没有有效应用，则可能会有补贴。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需要根据所涉实际交易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认是否发生了超额付款。 如果调查当局认为有必要，将进一步根据本附件上文第三部分第（ii）分段审查。
5. 存在替代退税规定，允许出口商选择要求退税的特定进口货物，这本身不应被视为是一种补贴。
6. 如果政府根据其退税方案退还的任何款项支付了利息，但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利息为限，则视为存在（i）项所述的进口费用过高的退税。

**附件IV**

**反补贴税调查中补贴金额计算准则**

1. **单位/从价补贴的计算**

补贴的计算应反映调查期间发现存在的补贴数额，而不应仅仅反映政府将补贴转给接受方或放弃补贴时补贴数额的面值。 因此，补贴金额的面值应通过适用正常商业利率转换为调查期间的通行价值。计算的目的应该是得出调查期内单位生产补贴。就电视机等消费品而言，每一件单独的产品是适当的单位。如果涉及化肥或化学品等散装产品，则宜计算补贴，即每吨补贴或其他适当的计量单位。单价补贴可通过将单价补贴表示为出口价格的百分比而转换为从价税率。这可能是用于确认补贴数额是否最低，因为这是从价税（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占1%；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占2%）。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认为以从价税表示反补贴税是适当的。

1. **特定种类补贴的计算**

**（a）赠款**

如果赠款（或等值金额）不偿还，则补贴的数额应为赠款的金额，该金额应根据收到补助金的时间点与调查期（即期间）之间的差额进行更正，也即在其中分配生产或销售。因此，如果赠款是在调查期间内支出的（即，其金额在此期间内全部分配给了生产或销售），通常应增加该期间内应计的利息。但是，如果赠款的分配期比调查期更长，则可以按照C（a）（ii）节的说明增加利息。任何转移或放弃的一次性收入（例如所得税或免税、退税、通过优惠提供商品和服务而节省的资金，或从购买商品的过高价格中获得的钱）都应视为等同赠款。

1. 直接转帐业务

补贴金额应为有关公司收到的金额（弥补经营损失的补贴属于这一类）。

1. 免税

补贴金额应为接收公司在调查期间本应按标准适用税率缴纳的税额。

1. 减税

补贴金额应为接受调查公司在调查期间实际支付的税款与按正常税率本应支付的税款之间的差额。（同样的方法应适用于所有其他免除和减少义务的情况，例如进口税，社会保险缴款，裁员付款）

1. 加速折旧

根据政府商定的方案加速资产折旧应被视为减税。补贴金额应为调查期间按照正常折旧表本应支付的税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按加速折旧法实际支付的款额。 如果加速折旧在调查期间为有关公司节省了税款，则有好处。

1. 利率补贴

如果是利率补贴，补贴金额应为受补贴公司在调查期间节省的利息金额。

**（b）贷款**

***（1）基本方法论***

（i）如属政府贷款（如有还款），补贴应为政府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与调查期间通常须支付的相若商业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

（ii）可比商业贷款通常是指受援国从在国内市场上经营的有代表性的银行获得的金额类似，偿还期类似的贷款。

（iii）在这方面，商业利率最好是根据有关公司就银行同类贷款实际支付的利率来厘定。如果无法达成，调查应考虑向同一经济部门具有类似财务状况的公司发放的可比贷款的利息，如果没有这类贷款的资料，则应考虑向欧共体任何部门具有类似财务状况的公司发放的任何可比贷款的利息。

（iv）如果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没有类似的商业贷款做法，商业贷款的利率可参照当时的经济情况指标（特别是通货膨胀率）和有关公司的情况估计。

（v）如果全部或部分贷款被免除或拖欠，未偿还的金额应视是否有担保而被视为赠款。

***（2）具体案例***

1. 应注意的是，递延税项，或推迟任何其他财政义务，应视为无息贷款和补贴金额按上述计算。
2. 就可偿还赠款而言，在偿还之前，这些赠款也应视为无息贷款。 如果这些贷款没有全部或部分偿还，则从确认不予偿还之日起，应将其视为赠款而不是无息贷款。自该日起，应适用正常赠款方法。特别是，如果赠款是按时间分配的，这种分配将从确认的不偿还日期开始。补贴数额应为赠款的金额减去任何还款。
3. 或有负债贷款也将采用同样的办法。如果这类贷款是以优惠利率提供的，补贴应按第（i）款的规定计算。但是，如果决定不偿还贷款，则应从确认不偿还贷款之日起将其视为赠款。补贴金额应为贷款金额减去任何还款。

**（c）贷款担保**

（i）一般而言，通过在某种程度上消除借款人对贷款人的违约风险，贷款担保通常会使公司能够以比其他方式更低的成本借款。如果政府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低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有补贴，只要担保是在商业基础上融资的，因为公司为这种可行的担保提供的融资将是被视为抵消优惠利率的任何利益。

（ii）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接受方向担保方案支付的费用足以使方案能够在商业基础上运作，即支付其所有费用并赚取合理的利润率，则认为接受方没有任何好处。在这种情况下，假定费用包括获得较低利率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如果担保方案在整个调查期间是可行的，并且接受方已经支付，即使受助人在此期间拖欠贷款，政府亦没有任何财政承担，因此亦没有任何资助。如果该计划不可行，接受者的利益应是实际支付的费用与为使该计划可行而本应支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或公司为担保贷款支付的金额与公司将为类似商业贷款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无政府担保，以较低者为准。

（iii）在特别担保的情况下（即不是方案的一部分），首先应确认支付的费用是否与向其他处境类似的公司收取的费用相一致，这些公司受益于可行的贷款担保方案。如果是，通常不会有补贴；若否，则采用上文第(ii)项所述的方法。

（iv）如接受方没有缴付任何费用，则补贴额应为该公司就担保贷款缴付的款额与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就相若商业贷款缴付的款额之间的差额。

（v）同样的计算原则也适用于信贷担保，即接受方得到客户信贷违约担保的情况。

1. **依据政府原则提供货物和服务**

（i）政府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补贴金额，应为商号就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与就产品或服务相对于当时市场情况而支付的足够薪酬之间的差额（如付给政府的价格低于该金额），而该差额应为该等公司就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对于当时市场情况而支付的足够薪酬之间的差额。适当的报酬通常应根据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现行市场条件以及补贴金额计算必须仅反映调查期间直接用于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部分。

*与私营供应商的比较*

（ii）作为第一步，必须确认所涉货物或服务是否由政府和私营经营者提供。如果是这样的话，政府机构所收取的价格通常会构成一种利益，只要它低于一个私人经营者向所涉公司提供的可比购买的最低价格。补贴的数额应该是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如果有关公司没有向私营机构作出可比的购买，则应取得同一经济成分内可比公司所付出的价格的详细资料，如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则应取得整个经济的可比公司所付出的价格，而补贴的金额亦应按上述方法计算。

*政府垄断供应商*

（iii）但是，如果政府是所涉货物或服务的垄断供应商，如果某些企业或部门从优惠价格中获益，则认为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报酬不足。补贴金额应为优惠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果有关货物和服务在经济中得到广泛使用，只有在有证据表明某一公司或部门享有优惠价格的情况下，补贴才是具体的或是给予有限的人。根据中立和客观的标准，每单位的价格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大用户每单位支付的费用比小用户少，有时在提供煤气和电力方面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某些企业得益于比其他企业更优惠的价格，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薪酬必然低于适当的薪酬，条件是有关的定价结构在整个经济中普遍适用，没有任何优惠价格给予具体部门或公司。补贴的数额原则上应为根据正常结构向同等公司收取的优惠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

1. 但是，如果正常价格不足以支付供应商的平均总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基于行业平均水平），补贴金额应为优惠价格和支付上述费用和利润所需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2. 如果政府是具有特定用途的货物或服务（例如电视机）的垄断供应商，就不会出现优惠定价的问题，补贴的数额应为所涉公司支付的价格与支付供应商成本和利润率所需价格之间的差额。
3. **政府采购货品**
4. 在私营机构和政府机构购买有关货品的情况下，补贴的金额应为政府为同类货品所支付的价格超过私营机构为同类货品所提供的最高价格的程度。
5. 如果有关公司没有向私营机构作出可比的销售，则应取得私营机构向同一经济体系内可比公司所支付的价格的详细资料；如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则应取得整个经济体系内可比公司所支付的价格的详细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补贴金额应按上述方式计算。
6. 如果政府垄断购买有关货物，政府购买货物的补贴金额应为所付货物价格超过适当报酬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报酬是指公司在调查期间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平均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数额，而利润数额必须逐案确认。

补贴的数额应为政府支付的价格与上文所述的适当报酬之间的差额。

1. **政府提供的股本资本**
2. 政府提供的股本资本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投资决定可被视为不符合有关出口国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做法（包括提供风险资本）。
3. 因此，提供股本本身并不带来利处。标准应该是，在政府提供股权的情况下，私人投资者是否会将资金投入该公司。根据这项原则，这件事必须逐案处理。
4. 如果政府购买一间公司的股票，并支付高于正常市价的价格（考虑到可能影响私人投资者的任何其他因素），则补贴金额应为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
5. 一般而言，在自由交易的股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应考虑到政府对股票价格回报的现实期望。在这方面，有一项独立研究表明所涉公司是一项合理的投资，应被视为最佳证据；如果不存在这种情况，政府就有责任证明它有什么理由期望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6.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而注入资本是政府正在进行的这类投资方案的一部分，则不仅应密切注意对有关公司的分析，而且应密切注意该方案过去几年的总体记录。如果纪录显示该计划为政府赚取了合理的回报率，则应该有一个假定：政府是按照私人投资者对有关案件的通常投资做法行事。如果计划未能带来合理的回报，政府便有责任证明它有什么理由期望投资会有合理的回报。
7. 补贴的存在应根据各方在注入资本时所掌握的信息来确认。因此，如果调查认为几年前注入的股本业绩不如预期，并不意味着存在补贴，除非根据提供股本时已知的事实，合理回报的预期是合理的。

另一方面，即使获得了合理的回报，如果在注资时这种回报的前景非常不确认，以致没有私人当事方会作出投资，也可能存在补贴。

1. 如果股票没有市场价格，而且有补贴和福利等，即政府没有按照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惯例行事，则必须将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为赠款。只有在确认政府无意从其投资中获得任何回报，并且实际上是变相向公司提供赠款的极端情况下，才应作出考虑全部股权的赠款决定。将哪部分股权作为赠款，将取决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私人投资者的标准。这项决定应逐案作出。
2. **免除政府持有的债务**

免除政府或政府拥有的银行持有的债务可免除公司的偿债义务，因此应视为赠款。如果要分配补贴，分配期应从免除债务时开始。补贴金额应为债务减免的未偿金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

1. **补贴的调查期间-用于费用和分配的计算**

补贴数额应在调查期内确认，调查期通常应为受益企业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虽然可以使用启动前六个月的任何其他期限，但最好使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因为这将使所有适当的数据都能在审计账目的基础上得到核实。由于许多补贴具有若干年的效力，在调查期之前发放的补贴也应被调查以便确认补贴的哪一部分可归因于调查期。

（i）如果补贴是按单位发放的，例如按产品单位发放出口退税，则按单位计算通常包括采用调查期内退税的加权平均值；

（ii）其他种类的补贴并不易按单位表示，而是涉及一笔总体金额，必须酌情分配给每一单位的产品。在这方面，必须进行两项工作:

-将在调查期之前发放但其影响持续数年的补贴的一部分归因于调查期。

-归因于每单位同类产品的调查期补贴金额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这种分配选择适当的分母。

*（a）补贴金额归属于调查期*

（i）许多类型的补贴，例如税收奖励和优惠贷款，都是经常性的，而且在发放后立即就有效果。因此，给予受益人的金额可在调查期间支出。费用数额通常应按年商业利率增加，以反映接受人的全部利益，前提是受益人必须在期初借款并在期末偿还。

（ii）对于可与购置固定资产挂钩的非经常性补贴，补贴总额应分摊到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因此，来自例如赠款的补贴金额（假定受益人用于长期提高其竞争力，从而购买一种或另一种产品资产）可以在所涉行业用于资产折旧的正常期间内分摊。通常应使用直线折旧法进行。例如，如果正常折旧期为5年，应将补助金价值的20%分配给调查期。

按时间分配的办法意味着，在调查期之前几年发放的非经常性补贴，只要在调查期内仍然有效，仍可予以抵消。这种分配相当于一系列年度赠款，每笔赠款数额相等。为了确认受益者的利益，每笔赠款都应加上适当的商业年利率，以反映公开市场上不必借款的利益。此外，为了反映从分配期开始就有一笔总付资金可供其支配的受惠者的全部利益，在整段分配期内，补贴数额应增加受助人就补助金总额中未折旧的款额预期赚取的平均利息款额。

（iii）作为第（ii）项的例外，数额低于从价税1%的非经常性补贴通常可被视为支出，即使这些补贴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

（iv）如果与购置固定资产有关的经常性补贴，例如机械进口税豁免，可追溯到调查期之前，则应考虑到折旧期内往年产生的收益，并考虑调查期内应计的适当数额。

（v）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确认经常性补贴可能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并且在调查期间仍给予补贴，则可在调查期之前集中发放大笔补贴，并随时间进行分配。

（vi）如属第(i)及(iii)段所述已支出的补贴，则不应考虑在调查期之前批出的补贴。对于按时间分配的补贴，如(ii)，(iv)和(v)，必须考虑在调查期之前给予的补贴。

*（b）补贴金额分配的适当分母*

一旦确认了调查期间的补贴数额，可通过将补贴数额分配到适当的分母（包括有关产品的销售量或出口量）上得出单位数额。

（i）关于出口补贴，分配的适当分母应当是调查期间的出口量，因为这种补贴只有利于出口；

（ii）对于非出口补贴，通常应以销售总额（国内加出口）作为分母，因为这种补贴既有利于国内销售，也有利于出口销售。

（iii）如果补贴的利益仅限于特定产品，则分母应仅反映该产品的销售额。 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分母应为接受人的总销售额。

1. **补贴数额的扣除**

1.只能从补贴额中扣除以下各项：  
（i）为取得补贴资格或获得补贴而必需产生的任何申请费或其他费用  
 有关国家的出口商可以要求扣除；如果没有这样的要求并附有可核实的证据，则不应扣除。通常可以扣除的唯一费用是在调查期间直接付给政府的费用。必须证明这种付款是强制性的，以便获得补贴。申请补贴所产生的对私人团体（例如律师，会计师）的付款或政府的自愿捐款（例如捐赠）均不可扣减。  
  
（ii）专门向印度出口产品而征收的旨在抵消补贴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  
  
 仅当在调查期间征收了相关费用时，才可以接受此类扣减要求，并且可以确认，在建议采取确认性措施时，仍继续征收这些费用。  
  
2.补贴金额通常无法扣除。补贴的任何税收影响或本通讯中未指定的任何其他经济或时间价值影响均不予考虑补贴。